

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快速检测仪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政府采购(购置挥发性有机物现场快速检测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单位积极组织,结合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该政府采购项目重点评价,并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3月26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54.36万元,专项用于购置挥发性有机物现场快速检测仪2套。

三、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购置挥发性有机物现场快速检测仪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为各县(市、区)配备2套现场快速检测仪,每套设备包含手持VOC检测仪(FID)1台和手持式微风风速仪1台。由市生态环境局推荐设备标准,各县(市、区)分局自行购买,设备购置资金为54.36万元。



2022年3月26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54.36万元，专项用于购置上述设备。

2022年10月18日，我区购置挥发性有机物现场快速检测仪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河北鹏羽胜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54.25万元价格中标。2022年11月8日完成检测仪购置并验收，2023年4月19日支付了项目资金。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现场快速检测仪，可以及时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排放情况，检查企业是否达标排放，为进一步提升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起到了推动作用，达到一定社会效益。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该部门政府采购（购置挥发性有机物现场快速检测仪）项目资金使用能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程序，确保专款专用，高质量的完成了仪器购置工作，综合评价得分100分，总体评价“优”。



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现场快速检测仪项目						
主管部门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36	54.36	54.25	10	99.7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检测仪器数量	2套	2套	12.5	12.5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合格率	≥ 95%	95%	12.5	12.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购买检测设备时间	2022年11月30日前	2022年11月8日	12.5	12.5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检测仪器资金	≤ 54.36万元	54.25万元	12.5	12.5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空气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	有助于提升改善空气质量	30	3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